

安老事务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十时正

地点：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地下4号会议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陈章明教授，BBS，JP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BBS，JP

委员

陈汉威医生，JP

陈吕令意女士

陈曼琪女士，MH

陈文宜女士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MH

冯玉娟教授，BBS

马清铿先生，BBS，JP

马锦华先生，JP

谢伟鸿先生

黄帆风先生，MH

黄黄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SBS，MH，JP

谭赣兰女士，JP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叶文娟女士，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长

李敏碧医生 卫生署助理署长

繆洁芝医生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基层及小区医疗服务)

列席人士:

陈羿先生, JP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

陈吴婷婷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谢凌骏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朱咏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谢树涛先生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吴丽裳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列浩然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杜奕霆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黄君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朱志豪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区鳳仪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

何咏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议程第 3 项

王荣珍女士, JP

创新科技署署长

余安正教授

创新科技署科学顾问

李基舜先生

创新科技署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秘书长

黄守仁先生

创新科技署高级机电工程师(信息科技)

黄广扬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行政总裁

唐志鸿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及技术开发总监

郭子正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业务发展总监

刘远昭博士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总监(软件与系统)

刘文健博士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总监(智能生活)

陈慧欣女士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总监(业务拓展)

议程第 4 项

梁世智先生
徐金龙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长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

议程第 5 项

黄杰龙先生
卢少清小姐

香港房屋协会行政总裁兼执行总干事
香港房屋协会物业发展及市场事务部
长者服务高级经理

议程第 6 项

程卓端医生, JP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
监测及流行病学处主任

董立仁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
非传染病部高级医生(疾病预防)

李宇航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
非传染病部医生(疾病预防)

因事缺席人士:

袁铭辉先生, JP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董秀英医生

秘书

张丽珠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 * * * *

主席陈章明教授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委员当讨论事项涉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应申报有关利益。

议程第 1 项: 通过第 82 次会议记录

3. 由于各委员对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出的会议记录中文版初稿并无任何修订建议, 该份会议记录获通过。英文译本

将于稍后发出。

议程第 2 项：续议事项

4. 第 82 次会议记录并无续议事项。

议程第 3 项：发展科技以应用于提供服务：以安老护理服务为例子

（讨论文件 EC / D / 01-15 号）

5. 创新科技署（下称“创科署”）署长王荣珍女士利用投影片及影片向委员简介讨论文件 01-15 号，关于有助香港改善安老服务的科技及相关工作的内容。王女士表示，面对全球人口老化，安老服务是其中一个可利用科技促进生产力及服务质素的领域，因此，创科署已采取措施，与不同的机构联系和合作，研究如何推广使用创新科技，改善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质素。创新及科技基金于 1999 年成立，为有助促进本港创新及产业升级的项目提供资助，包括资助应用研发项目及支持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发中心（即香港应用科研究院、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香港物流及供应链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以推动及统筹选定范畴内的应用研发工作。基金下的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为主要由五所研发中心、本地大学及其他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进行的中下游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基金最近更推出优化措施，就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及 / 或法定机构发起的项目豁免业界赞助要求。另一方面，为推动在公营机构实践或应用研发成果，创科署于 2011 年亦推出了公营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非牟利行业商会等）试用计划，为已完成的基金资助项目提供额外资助，用作制作工具 / 原型 / 机板及在公营机构进行试用。在计划下，研发中心如获相关政策局以书面形式给予政策上的支持，便可为相关的业界开发及试用适切的技术，费用由基金支付，惟必须符合评审准则及适用的资助上限。目前已有 20 个为社会及小区界别而设的基金项目成功获基金批核，涉及的资助总额超过 3 500 万元。基金于本年稍后将再推出优化措施。

6. 王女士表示创科署希望能透过与安老服务界各持份者的互动交流与合作及基金的资助，发展适切的科技应用项目，以达致五方面的效益，即让长者有尊严地独立生活和居家安老、减低对安老服务从业员及专业人员的需求、提升长者的舒适度、减轻家人、朋友及护老者的压力，以及提供有助控制成本及改善生产力的空间。现时，流动装置、云端运算、纳米材料及射频识别等技术经过适当的整合和调适后，现已于不同的安老服务及长者居住设施中试用，包括在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的「智型居」中展示的多项有关居家安老的最新技术及位于荃湾的祈德尊新邨内安装的网状无线上网基础及射频识别标签等。王女士表示，本港现阶段在安老服务方面使用科技的市场尚未完全开发，因此希望创科署可与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业界、福利界、大学及研发中心携手合作，一起推动和促进采用科技为长者服务。

7.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就有关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议、意见及提问：

整体方向

- (a) 欣悉创科署于过去两年在衣、食、住、行方面支持研发多项可利便长者的科技，其中射频识别系统不单有助安老院舍照顾长者、促进安全及节省所需人手，成本亦相当大众化，希望有关科技能在更多安老院舍 / 设施中试用。
- (b) 安老服务培训一直强调「低科技，高接触」，但在专业人员及基层员工均出现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如何透过科技应用于技术层面减省安老服务所需的人手，是个值得探讨的课题。
- (c) 认同科技对改善长者生活质素的重要性，但应注意不能以科技全面取代与长者的「面对面」接触，因长者较喜欢与人相处，可更切实地感到被关怀。
- (d) 除了针对安老院舍的科技，创科署亦应支持研发可利便长者于小区内居家安老的科技，并先了解长者的心态及生活习惯，以研发配合长者需要的产品。

- (e) 建议于研发与安老服务有关的科技前，先咨询业界（包括专业人员及前线员工）了解需求，并于安老院舍或长者中心进行试用研究，以生产出更切合安老服务单位实际运作时所需的产品。

房协「智型居」

- (f) 「智型居」中所展示的居家安老科技成本较高，基层长者难以负担，亦较难于安老院舍内广泛应用，建议研发有关科技的经济版本，以增加其普及性。
- (g) 「智型居」设立至今已有三年多，建议创科署适时优化「智型居」内的科技装置。
- (h) 不少社福机构员工到「智型居」参观后，都对其中的交互式投影装置感到兴趣，建议可寻求资助，向全港每间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送出一部装置，使有关科技更加普及。

推广及宣传

- (i) 建议创科署可考虑以优惠价出售或免费赠送科技装置予社福机构及安老院舍，除可推广有关产品外，亦能大幅增加有关科技装置的生产数量，从而减低成本。
- (j) 建议创科署与社署合作，就安老服务方面的科技产品或技术，如防止长者游走的射频识别系统，向安老院舍负责人提供一份参考清单。
- (k) 建议创科署可考虑安排向安老院舍负责人播放可应用于安老护理服务的科技的简介短片，藉此宣传已研发及与安老服务有关的技术。
- (l) 认为创科署在推广科技的同时，亦应加强针对长者的相关教育工作，让长者更能掌握应用相关科技及产品的技巧。

其他

- (m) 参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下称「特别计划」)的非政府机构,能否利用獎券基金的拨款或透过申请创新及科技基金,为其安老服务添置科技装置?
 - (n) 「电子化尿片」虽可改善长者的生活质素,但根据安老院舍的试用经验,由于长者家属就该尿片发出何种讯号需要更换尿片有不同要求,令院舍员工无可适从,甚至有院舍因此与家属的关系变得紧张。
 - (o) 现时超过七成于安老院舍的长者有领取综援,若综援金额容许受惠长者选择使用装有湿度传感器的「电子化尿片」,将可增加该产品的需求数量,减低生产成本。
 - (p) 认为创科署于大型院舍就其安老服务有关的科技推行试验计划或研究,会相较于小区内进行容易及有效。
 - (q) 智能电话价格一般较高昂,建议针对长者的需要(包括廉价、大屏幕等)研发长者专用的智能手机。另一方面,亦希望小区内更多公共设施可提供无线网络供长者使用。
 - (r) 科技能让长者的生活更加方便,但亦会导致长者减少走动,对其活动能力及康复进度造成影响,建议应根据不同长者的身体状况及需要,为他们度身订造合适的应用科技。
8. 王女士对委员的建议及意见响应如下:
- (a) 参与「特别计划」的非政府机构,获得社署的书面支持后,可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交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的申请,以获得拨款资助制作科技产品原型/样版及在其大型安老服务设施内进行试用计划。
 - (b) 创科署希望能与安老业界加强沟通,并希望安老业界能集合业内对应用科技需求的意见,让研发中心可研发切合业界需要及能广泛应用的科技产品。
9.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署长叶文娟女士表示,獎券基金欢迎非政府机构就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提交具创新性的试验计

划，惟申请机构需注意獎券基金拨款只能用作资助计划的非经常开支及补助有期限的试验计划，有关申请亦须经由獎券基金咨询委员会审批。

议程第 4 项：惠及公屋长者而设的房屋政策及服务

10. 房屋署（下称“房署”）助理署长梁世智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惠及公屋长者的房屋政策及服务。梁先生表示，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为不能负担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居所。房署作为房委会的执行机关，一直与各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连系，同时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务。随着香港人口不断老化，现时房委会的租户中，60 岁以上的长者比例为 18%。因此，房委会对长者租户的需要十分关注。在制定房屋政策时，房委会主要考虑两方面，第一是有关政策惠及长者住屋需要的程度；第二是政策作出适当的配合，以便长者得到充分照顾。现时长者申请入住的公屋计划，主要包括「高龄单身人士优先配屋计划」、「共享颐年优先配屋计划」及「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除了上述计划，房署亦会为已入住公屋而有需要的长者租户提供经济支持，包括豁免申报入息资产、提供租金援助及豁免非综援受助长者缴交租金按金。在长者居所及设施方面，房署亦有提供院舍式公屋，即长者住屋二及三型单位，设有福利工作人员提供照顾；供一至二人及二至三人的长者家庭入住并设有独立厨房及浴室的小型独立单位；此外，由 2002 年起房署于新建的公共屋邨采用通用设计，包括于住宅单位提供无障碍信道和于浴室 / 洗手间加装扶手等。房署亦透过「实报实销」的方式，为非领取综援而符合资格的长者提供上限为 2 500 元的津贴，以选购「平安钟」服务。为利便长者住户及协助长者居家安老，融入小区，房署亦在辖下合适的屋邨更新 / 增建长者使用的康乐及休憩设施，而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亦不时伙拍非政府机构举办长者活动，如组织义工到公共屋邨探访独居长者及提供流动中医医疗车服务等。

11.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就有关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议、意见及提问：

- (a) 认为房署的屋邨管理服务十分完善，惟多项专为长者而设的计划已推行多年，应适时深化有关措施。
- (b) 建议房署可推行「基层家居安老中心计划」，安排长者集中居住于公共屋邨大楼的低层，以方便不同社福机构及义工团体进行探访，同时应为长者提供廉价饭堂服务。有委员则认为安排长者集中居住于同一大楼 / 楼层，会导致该大楼 / 楼层出现老化感，亦减少了跨代沟通的机会。
- (c) 建议鼓励公共屋邨的长者住户，协助邻居照顾他们年幼子女，发挥守望相助的精神，同时释放更多妇女的劳动力。
- (d) 建议房署应尽量安排长者入住位于楼层走廊前端、邻近电梯口的单位，方便邻居与长者打招呼及关注其情况。
- (e) 建议房署为长者住户提供免费或廉价无线上网服务。
- (f) 建议房署为所有长者住户（包括领取综援户及非领取综援户）安装「平安钟」。
- (g) 房署自推出「天伦乐公共房屋计划」后，共收到多少份优先配屋、调迁、加户及合户的申请？有否就申请个案进行跟进，以了解长者是否得到应有照顾？

12. 梁先生对委员的建议及意见响应如下：

- (a) 现时大部份房署辖下的公共屋邨单位经已出租，而房署亦须因应住户人数及单位大小安排配房及调迁，因此难以安排长者集中居住于公共屋邨内的同一大楼 / 楼层。
- (b) 房署已于辖下公共屋邨地下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供住户及一般市民使用。
- (c) 「平安钟」服务是由私人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给予长者，长者住户可以因应个人需要自由选择安装有关服务。

- (d) 房署会继续留意各公共屋邨的设施有否出现空置，如获得社署的推荐，考虑出租已规划作福利用途的空置非住宅单位，予非政府机构按需要设立长者饭堂及托儿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 (e) 「天伦乐公共房屋计划」自推出后，共有约 15 000 个家庭受惠于优先配屋计划，而调迁计划、加户计划及合户计划则分别有约 1 800、15 200 及 650 个家庭受惠。房署会要求申请家庭的住户签署承诺书，表明会照顾家中年长的父母，而房署亦一直有监察相关情况。

议程第 5 项：房协「乐得耆所计划」助屋邨长者居家安老

13. 主席感谢房协行政总裁兼执行总干事黄杰龙先生及身兼房协长者服务总经理的委员张满华博士出席会议，为委员会介绍其「乐得耆所计划」。副主席及委员马锦华先生分别申报他们为房协执行委员会成员。委员陈文宜女士申报她是世界卫生组织(下称“世卫”)长者友善小区顾问委员会成员。

14. 黄先生表示，房协于 1948 年成立，是一个自负盈亏的机构，由于毋须向政府申请拨款，在营运上较富弹性，亦较易试行不同的房屋计划。房协一直以长者服务为主要的服务重点，为高、中、低不同收入阶层的长者提供不同的房屋计划。在公共屋邨方面，房协早于 40 年前已设有长者单位。于 2003 年及 2004 年，房协亦分别推出了两个「长者安居乐住屋计划」—乐颐居及彩颐居，迎合中产长者的需要。目前两个计划下的居住单位已全部租出，住户的平均年龄接近 80 岁，并有超过 700 人轮候入住。房协现正物色合适的地点，希望尽快发展第三个「长者安居乐住屋计划」。另一方面，针对经济能力较佳的长者对优质退休生活的需求，房协将于今年 10 月推出首个「隽逸生活」计划 — 丹拿山项目，申请人士只须年满 60 岁，无须通过任何入息审查或资产限制。为鼓励长者居家安老，房协于 2012 年起于辖下屋邨推行「乐得耆所计划」，今年内将会推展至辖下 14 条屋邨，并预计可于 2016 年推展至房协全部 20 个屋邨。

15. 张博士接着以投影片简介「乐得耆所计划」，计划透过改善长者住户的住屋环境及设备，并策动小区资源，建立「一站式」的支持网络，照顾长者住户在医疗护理及身心社交方面的需要，让他们可在原来居住的屋邨居家安老。在住屋方面，房协在各个旧式屋邨进行翻新及改善工程，包括增设及加强升降机服务及提供无障碍通道，并为 60 岁以上的独居或双老同住和有健康问题的住户改善单位设备，如加装扶手、改装电掣高度等。在医疗护理方面，房协与医院管理局、医疗服务及社福机构等合作，在屋邨内设置服务中心，由社康护士定期跟进长者住户的健康情况，进行简单的心理检查，并提供日间护理、家居护理及复康服务。在身心社交方面，房协与不同的社福机构合作，为长者住户举办不同的社交活动及组织义工队等，并于多个屋邨设置长者休息室，提供健身设施及计算机设备等，协助长者扩阔社交圈子。此外，房协响应荃湾区议会成功向世卫申请成为「长者友善城市」，就世卫提倡的「长者友善城市」八大范畴中的住所、室外空间和建筑、小区支持和健康服务、信息交流、小区参与和就业、尊重和社会共融及社会参与七方面，推出了不同的配合措施。

16.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就有关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议、意见及提问：

- (a) 建议房协从三方面提升「乐得耆所计划」，包括与社福机构合作在辖下屋邨设立长者健康基层中心，提供「一条龙」的医疗服务；在屋邨内为长者提供就业机会，鼓励他们退而不休，老有所为；以及与创科署合作，推出「智能家居」经济版，让基层长者亦能负担，并希望计划优化后，可与政府的长者住宿照顾服务券及「居家安老」政策互相配合。
- (b) 欣赏房协针对长者推出多项创新的住屋计划及支持服务，并担当了房屋实验室的角色。
- (c) 长者较难适应新环境，房协发展屋邨重建项目时，会否考虑尽量安排长者原区安置？地政署又能否作出配合？

17. 黄先生对委员的建议及意见响应如下：

- (a) 房协于一年前委聘香港大学探讨「老龄化社会的住屋需求」，研究结果就社会各界应如何协调各方资源，以满足长者住屋需要提出多项建议，当中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政策，希望能于委员会下次会议上邀请香港大学代表进行汇报。
- (b) 房协一直致力开拓不同的长者服务，包括鼓励长幼共融，其中于筲箕湾推出的「乐融轩」，已预留了 60 个单位出租予长者，而房协亦计划于未来的公共屋邨重建项目中，加入长幼共融的元素，尽量安排长者及其家人居住于同一屋邨大厦 / 楼层内的不同单位，促进家庭融洽。
- (c) 房协发展重建项目时，会先在重建项目附近物色土地兴建新屋邨大楼，优先安置受重建项目影响的长者居住。

18.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房署及房协于长者房屋政策上可互为借镜，造福更多长者，并希望房署及房协能向本委员会提供其与长者有关的房屋政策及服务有关的最新资料，以作本委员会进行「安老计划服务方案」的筹划工作的参考。

议程第 6 项：卫生署的大肠癌筛查先导计划简介

（讨论文件 EC / D / 02-15 号）

19.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主任程卓端医生表示，本港大肠癌的疾病负担不断增加。于 2012 年，大肠癌的新确诊个案仅次于首位的肺癌。随着人口老化，预计大肠癌个案数目将会进一步增加。有见及此，行政长官于《2014 施政报告》宣布筹划及推行大肠癌筛查先导计划（下称“先导计划”），资助特定年龄组别的市民接受大肠癌筛查。卫生署 2014 年初成立跨专业专责小组（下称“专责小组”），进行策划及准备工作，预计先导计划最早于 2015 年年底推出。

20.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监测及流行病学处非传染病部高级医生（疾病预防）董立仁医生接着以投影片简介先导计划的内容。董医生表示，在医院管理局的支持下，卫生署于 2014 年 1 月成

立了专责小组，为先导计划进行筹备、实施、宣传和评估等事宜，并就大便隐血测试、大肠镜检查 and 评估、筛查数据库及推广和宣传于专责小组下成立了四个工作小组。先导计划会建基于基层医疗的概念，透过公私营协作模式，邀请基层医疗医生及提供大肠镜检查的专科医生参与，并将采用两层筛查程序。合资格参加人士可向已参与计划的基层医疗医生提出加入先导计划。基层医疗医生会提供有关筛查及防癌教育，并评估参加者是否适合加入先导计划，然后向参加者派发大便隐血测试样本收集管。参加者在家中自行采集样本，然后送往指定的收集地点，再集中送交大便隐血测试化验所统一处理。如测试结果呈阳性，基层医疗医生会转介参加者接受大肠镜检查，由参加了公私营协作计划的专科医生提供，并由政府作适度资助。如检查途中发现瘰肉，便会将之切除并进行化验以确定有否癌前病变，这做法能减低瘰肉演变成癌症的机会。有关过程、事务、处理事项、测试及筛查结果，会由一个专设的大肠癌信息系统收录和追踪。该信息系统以全港性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为基础，让医生基于互通数据为参加者提供诊治，亦为服务提供商及参加者发出适当提示。至于服务对象，专责小组建议邀请在计划推出时年届 61 至 70 岁的合资格香港居民，在三年内分阶段接受大便免疫化学测试筛查。

21. 董医生表示，卫生署估计约 30% 目标人口会参与先导计划，当中约 4.5% 在首年大便免疫化学测试会呈阳性结果，而其中约 88% 参加者愿意接受大肠镜检查。由此推算先导计划将吸引约 28 万人次参与大便免疫化学测试，以及约一万人次接受大肠镜检查。参考香港中文大学最近完成为期五年的一项研究所得检测率，推算检测到的腺瘤、晚期腺瘤及大肠癌新症个案分别为 2 712 宗、1 636 宗和 292 宗。另一方面，专责小组正就推广先导计划制订宣传策略，务求鼓励更多合资格人士及医护专业人员参与。

22.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就有关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议、意见及提问：

- (a) 欣悉卫生署推行先导计划，于公营系统内提供以实证为本的大肠癌筛查，造福长者。
- (b) 认为部份参加者知悉其大便隐血测试呈阳性反应后，可能会感到难以接受，需安排接受心理辅导。

- (c) 认为有关大肠癌的公众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对象除了长者亦应包括青少年，建议卫生署透过不同的媒介进行相关宣传及教育工作。
- (d) 社福界欣悉卫生署推行先导计划。为配合先导计划的推行，认为有需要加强家居照顾服务及长者中心同工对先导计划的认识，以便为长者提供更适切的护理。
- (e) 卫生署会否向大便隐血测试呈阳性的参加者提供大肠镜检查资助？
- (f) 根据卫生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 456 名于小区居住的 66-75 岁人士所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88.7%的受访者若进行大便隐血测试后呈阳性反应，将愿意进行大肠镜检查。卫生署有否了解其余 11.3%的受访者为何不愿意接受大肠镜检查？先导计划推出后将如何跟进该等个案？
- (g) 先导计划会否到接受政府津贴的安老院舍收集合格人士的大便样本，进行大便隐血测试？

23. 程医生对委员的建议及意见响应如下：

- (a) 卫生署现正就先导计划的资助额及形式等进行研究，希望让合格人士能以一个可负担的收费参与计划，此外亦会考虑根据同类型资助计划的现行机制，豁免收取综援受助者等低收入人士的费用。
- (b) 先导计划建基于基层医疗的概念，基层医疗医生会向有意加入计划的人士提供有关筛查及防癌的教育，并就他们是否适合参加计划进行评估。当收到大便隐血测试的阳性结果报告，基层医疗医生会尽早约见有关参加者，就他们的筛查结果及应否接受大肠镜检查进行讲解，并提供相关的收费信息及辅导服务。
- (c) 鉴于调查的设计，卫生署未能得悉为何有 11.3%的受访者在在大便隐血测试呈阳性反应的情况下，不愿意接受大

肠镜检查。事实上，根据外国经验，亦非所有大便隐血测试呈阳性的人士愿意接受大肠镜检查。因此，有近九成受访者表示愿意接受大肠镜检查可算是理想的情况。

- (d) 专责小组现正制订宣传策略推广先导计划，包括开展一系列的公众教育工作，让市民了解预防大肠癌是由生活做起，如注重健康饮食、多做运动、避免烟酒及留意身体有否不适以便适时求诊等。除了透过电视短片等传统的宣传方法，专责小组亦希望寻求与小区领袖、地方组织、非政府机构等的支持进行推广。
- (e) 卫生署长者健康服务会透过其外展队伍把先导计划的信息带到长者中心，甚至护老者的层面，让更多人士了解计划。在先导计划正式展开后，专责小组亦计划向全港 18 区各长者中心的同工提供参与计划的基层医生姓名、地址及收费等基本数据，以便他们向长者提供有关信息。
- (f) 先导计划将会邀请所有年介 61 岁至 70 岁的合资格香港居民接受筛查，包括于安老院舍居住的长者，并会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资助。

(主席于下午 12 时 45 分退席，会议由副主席主持。)

议程第 7 项：其他事项

委员冯玉娟教授任期即将届满

24. 副主席表示，委员冯玉娟教授的六年任期将于本年 3 月 31 日届满，他感激冯教授于任内为本委员会作出的贡献。

青年安老服务启航计划

25. 副主席表示，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下称“启航计划”）新推出的 1 000 个训练名额已开始接受营办申请。社署助理署长李婉华女士接续表示，社署已于本年 2 月 12 日发信邀请各非政

府福利机构就营办启航计划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为本年 4 月 9 日。社署已于本年 3 月 4 日举办启航计划简介会，共有超过 70 名来自 35 个非政府福利机构的代表报名参加。

会议结束时间

26. 会议于下午 1 时 10 分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27.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举行。

2015 年 5 月